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石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石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其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石爱军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聘任石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其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蔡勇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聘任蔡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祥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祥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其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谢祥明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总工程师，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关于提名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聘任谢祥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石爱军先生简历

石爱军，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

石爱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2

蔡勇先生简历

蔡勇，男，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蔡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3

谢祥明先生简历

谢祥明，男，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8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发展部经理，技术研究院院长，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谢祥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